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88 號

聲 請 人 林薛彩雲

林育德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758 號裁定有應更正部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758 號裁定之當事人欄應增列記載「訴訟代理人黃國益律師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758 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漏列訴訟代理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